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北举路228号

联系人：李胜

联系电话：0512-63703285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元二村12号

联系人：杨绍华

联系电话：13063818257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的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JSZC-320509-SZHS-G2025-0031号）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仟陆佰伍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46514910.00 。

合同总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所有人员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费、加班工资、节假日补贴、伙食费、保险等）和垃圾清运费、车辆作业的水电、易耗品及设施维护、保洁工具、设备费及设备折旧费、中转站异味治理费、垃圾分类宣传费、厕所维修费、中转站压机（或移动式箱体）运维及资源化处置站维修费、绿化粉碎机维修保养费、取水点设备维修保养等设备维护费用、各类年检费、建筑垃圾驳运及外环境整治应急保障费、服装费、利润、税金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2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3.3 履约保证金（无息）待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并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一个月后退回所有款项（不计息）。

注：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乙方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四、合同履行期限：

4.1 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五、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六、结算方式：

6.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内容后，甲方在次月结算扣除月度考核扣款及违约金（如有）等后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如遇横扇街道统筹安排，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节点。**

注：其中建筑垃圾驳运及外环境整治应急保障服务在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内容后，甲方在次月按实结算并支付。

6.2 投标单位必须按月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员工工资发放清单，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未按期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以支付乙方未支付之费用。

6.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9.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执行。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所属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按照合同附件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4、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月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从事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根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5、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下一次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6、乙方配备车辆等工具，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车辆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7、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9、车辆在作业期间发生车祸或其他相关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限支付服务费用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日索要年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达到3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1.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文件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政策文件的调整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廉洁责任和责任追究

12.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权益、便利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娱乐、旅游、体育休闲服务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安排。

1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12.1款行为，首次发生的，甲方需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出现2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本项目履约期间，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前款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被党纪政务处分3人次及以上的，或因职务犯罪1人次及以上被移送司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如期进场（因甲方原因除外），或进场后不提供或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招标使用需求，或进场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招标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2月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3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3次保障不力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

（5）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导致各级（含县区级、地市级、省级）管理部门被追责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发生其他按照招标文件或考核标准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以上合同解除情形，甲方均有权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继续负责免费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服务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等及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合同一方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苏州市吴江区。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招标文件；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的合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告。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同附件 1：

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采购单位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投标承诺，采用社会监督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按附件考评细则对中标单位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一、作业质量考核

(一)考核小组对作业质量实行月度考核，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百分制考核。

(二)作业质量考核包含社会监督及部门专项考核。

1、社会监督

(1)一般信访来电、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反映中标单位责任范围内的事件，由采购单位以“工单”形式书面通知中标单位按《工单处置规范》及时整改落实，并按工单处置考评标准考核。

(2)中标单位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受到市长热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经查对核实，对照考评细则扣分。

2、专项考核

(1)部门在日常巡查考核中发现的中标单位责任范围内的事件，以“工单”形式书面通知中标单位按《工单处置规范》、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及时整改落实，并按工单处置考评标准考核。工单后续将纳入智慧环卫平台。

(2)中标单位要按照各部门的要求，保障智慧平台的正常运行；发现一次作弊行为。对照考评细则视情节加倍扣分；对中标单位的考核以智慧平台的数据为准，如不使用智慧平台，对中标单位进行违约处理。三次以上出现的按未履行合同。

3、工单处置考评标准

(1)对反映由于中标单位日常管理不到位造成脏点死角或产生较大影响的工单。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2)对反映作业动态事件的工单，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一般不予扣分。但对于同一区域同类问题发生两次的，按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发生两次以上的按考评细则加倍扣分。

(3)工单处置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二、奖惩措施

1、月度作业质量考核每扣1分，在月度考核费用中扣除2000元。

2、对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连续2月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3次作业质量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或单次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或一个作业服务年度内累计书面记满3次保障不力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通报。

三、横扇街道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通用标准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2)机动车驾驶员须持有法定准驾证照，安全、文明、规范作业。

(3)保洁员、收集员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嗑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4)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上无乱桂放，工具摆放整齐。

(5)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指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问题。

(6)环卫工单严格按《环卫工单处置规范》办结。

2、道路、广场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清扫作业包括机械化消扫和人工清扫。每日大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早间大扫(机械和人工)7:30前结束，下午(机械和人工)2:30分前大扫结束，其他时间不间断循环保洁，每日至规定时间结束。

(2)全路段实行保洁，对沿线路面、绿化带点状垃圾进行快速消理。保洁员配置到位，采用规定的作业车辆，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按规定作业时间作业。遇重大保障或突发情况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应及时充实道路清扫保洁等作业。

(3)道路做到从墙根到墙根的保洁，道路、广场、绿化等保持整洁：道路、广场做到无 垃圾包、无杂草、无敞落垃圾，无明显积泥、积水、污迹，密井眼畅通。

(4)与街卷交界处应延伸扫过5米。

(5)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清扫垃圾。不得将垃圾、积泥直扫打入道路两侧、绿化、河道或下水道。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6)落叶季节及时增加人员，及时清抒落叶。

(7)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消扫请除的，应及时(全天侯，不受作业时间限制)进行道路清理，做到路面见本色。

(8)绿化带、绿化地块(人行道向内垂直延伸10米范围)内无明显散落垃圾、杂草、落叶、枯枝、动物粪便等杂物。

(9)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雪后，及时清除残雪雪堆。

(10)及时分类收集清理果壳箱内垃圾，确保不满溢，箱内设置塑料分类收集袋。保持果壳箱内外消洁，周围无抛洒、留存垃圾。

(11)果壳箱损坏及时报修，外表无乱涂贴，垃圾分类标识完好。

3、扫地车作业质量标准

(1)车辆清扫作业中，每日辆车的作业路段必须打两遍，主机怠速1000转/分，副机怠速1800转/分。

(2)按规定路线作业，作业时开启双跳灯，每辆车应该在指定的路段作业，不得去其他作业路段作业，混合车道能扫到边，就一定要扫到边。

(3)在规定的时间、指定场所清倒垃圾

(4)做好车辆清洗工作，保障车容车貌。

(5)冬季，当气温≤5° C 暂停对桥面、坡道的带水作业；当气温≤2° C停止所有路段带水作业。

4、洒水车作业质量标准

(1)冲洒作业包括冲洗作业、酒水作业和降尘(喷雾)作业。常规冲洒作业时间：机动车道上午8:00前及10:00前各一次，下午14:00前及16:00前各一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春、秋季，桥面、坡道气温在5° C～25° C时，其他道路气温在2° C～25° C 时，白天采用洒水或喷雾(降尘)作业模式作业；夜间采用冲道作业模式。

(3)夏季，气温在25“C以上时，道路白天采用洒水作业模式，当气温超过32° C时，需要增加车辆和频次达到降温效果；夜间，采用冲道作业模式。

(4)冬季，当气温≤5° C暂停对桥面、坡道的冲洒作业；当气温≤2° C停止所有路段作业。

四、横扇街道管网养护作业服务要求

1、组织管理。养护单位需落实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运维管理制度，配置运维所需设备，定期上报养护计划与完成情况。

2、台账管理。养护单位应建立排水管网及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档案资料管理人员，确保各项管网、设施维护台帐健全，记录详细；养护单位应制定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的应急预案，发现重大故障应及时抢修。

3、质量管理。养护单位应做好污泥收集运输，污泥运输记录齐全，运输过程无洒落滴落;养护单位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及《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相关要求进行排水管道养护，管理单位按照排水管道设施状况常规检查要求每月进行抽查评分。

4、安全文明作业。养护单位确保特种作业人员须持相应特种作业证上岗:下井作业前按照规范采取必要安全措施，落实安全作业票制度；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全年无道路积水或污水冒溢等事故。

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考评细则

考评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人员管理	10分	未统一着装扣0.1～0.3分/人，着装不规范0.1～0.2分/人，未定人定岗扣0.1～0.2 分/人。	
		未按要求配置环卫人员的，扣1分/人/天。	
		发现焚烧垃圾的，扣1～5分/起。	
		发现拾荒扣0.1～0.3分/起，发现瞌睡、闲聊、串岗等扣0.1～0.5分/人·次。	
		有明显扰民现象，扣 0.1～0.3分/起；违反交通规则，扣0.3～0.5分/起,情节严重的扣1～3分/起;无故与他人争吵的扣0.3～0.5分/起，辱骂、殴打他人扣0.5～2分/起。	
		保障措施不到位扣0.5～2分/次；未采取措施的扣2～5分/次，并书面记保障不力 1次。	
二、环卫保洁	20分	大扫延时完成，每路段扣0.2～0.5分/次；未按规定时间保洁的，扣0.3～0.5分/次；脱岗的，扣0.1～0.3分/人；机动车怠工的，扣0.1～0.5分/辆，电动车怠工的，扣0.1～0.3分/辆。	
		零星垃圾100平方米内超过5处扣0.1～0.3分；成堆垃圾未及时清理、沟牙明显积泥等扣0.1～0.5分/处；杂草未及时清除扣0.5～1分/处；形成脏点死角的视情况扣0.5～2分/处。楼道保洁不到位视情况扣0.5～2分。	
		未完成一日二清扫的，扣0.5～1分/次，保洁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2～1分/次。	
		垃圾漏清扣0.2～2分/处；违规倾倒垃圾 的扣0.5～2分/起；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 圾收集的，视情况扣0.2～2分/次。	
		清除不及时的，扣0.5～2分/次；因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况扣2～ 5分/次，并书面记保障不力1次。	
		垃圾满溢扣0.1～0.5分/处；未设塑料袋扣0.1～0.3分/处；外表或周边地面不洁扣0.1～0.3分/处；分类标识缺损或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报修，扣0.1～0.2分/处。	
		周边污水、下水道堵塞未清理扣0.2～0.5 分/处；其余扣0.1～0.3分/处。	
		环卫工单处置、回复不及时的，视情节扣 1～5分/次。	
三、公厕保洁	15分	消杀不到位，有蚊蝇的，扣0.1 ～ 0.5分。	
		厕内有异味的，扣0.1～0.5分。	
		未实行一客一保洁，每发现一次扣 0.1～0.3分	
		厕内、外寄养家禽、犬类等宠物发现一次扣0.2～0.5分。	
		管理间门敞开或窗帘未拉的，扣0.2～0.5分。	
		管理间内堆放杂物的，扣0.1～0.3分。	
		管理间内物品摆放不整齐的，扣0.1～0.2分。	
		管理间地面及四壁不洁或有涂贴，扣0.2～0.5分。	

		残疾人间门、窗常关的，扣 0.1～0.3 分。
		残疾人间内堆放杂物的，扣 0.1～ 0.3 分。
		蹲位、小便池未冲洗、有污物、堵塞的，一处扣 0.1～0.3 分，两处及以上每处扣 0.2～0.5 分。
		清水池无水、有杂物的，扣 0.1～0.3 分。
		粪池无盖或有盖未盖、粪池漫溢的扣 0.1～0.3 分。
		倒粪口较脏，扣 0.2～0.5 分。
		设施损坏未按原配置要求修复的，发现一件扣 0.2～1 分；第二次检查仍未修复的，每件扣 0.5～2 分。
		换气扇、烘手器、除臭等设施未投入使用的，每处扣 0.1～0.3 分。
		拖把箱、拖把架未正常、规范投入使用的，每个扣 0.3～0.5 分。
		已使用拖把箱内工具有缺失的，扣 0.1～0.3 分。
		未配置安装标准衣帽钩、门锁等的，每处扣 0.1～0.3 分。
		苍蝇孳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 月—11 月)，做到基本无蝇。配合环卫中心做好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规定时间未消杀的，扣 1 分/日；消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1～1 分/处。
		未点燃盘香的，扣 0.2～0.5 分。
		男小便器未投放樟脑球或樟脑球明显偏小的，每次扣 0.1～0.3 分。
		废纸篓内未套放标准垃圾袋或垃圾袋有破损的，每处扣 0.1～0.3 分。
		废纸篓满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0.3 分。
四、河道保洁	10 分	上午首轮保洁应在 08:00 前结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首轮保洁的河道扣 0.5～2 分/河。
		加强河道精细化打捞水平，河面以及生态浮岛、人工湿地周边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油脂；无明显的细琐漂浮物。发现任一扣 0.2～0.5 分/处。
		河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发现死角扣 0.5～2 分/处。
		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附属设施、桥洞等做到无垃圾、杂草、杂物等。发现扣 0.5～2 分/处。
		河道进水口、闸站拦污栅等处无水草、垃圾、树枝等。发现扣 0.5～2 分/处。
		驳岸、桥墩等处无福寿螺、螺卵及清理后的螺卵印记。发现 10 米内福寿螺或螺卵超过 5 个，扣 0.5～2 分/处。清理后未及时清除螺卵印记扣 0.5～2 分/处。
		河道因保洁需要要设网，应做规范、整齐的标识，并征得采购方同意。标识不规范或不整齐扣 0.3～1 分/处；未提前报备扣 0.5～2 分/处。
五、中转站管理及异味治理	10 分	未运至指定中转站点的，扣 0.5～2 分/次；不遵守中转站点管理规定的，视情况扣 0.2～5 分/次。
		垃圾未日产日清，满箱垃圾过夜，扣 0.1～0.5 分。
		转运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扣 0.2～1 分。

		设施、设备未定期维护保养，扣 0.1～1 分。
		视频监控设备损坏未及时报修，或擅自移除设备的，每次发现扣 0.2～1 分；人为损坏设备的，每次发现扣 0.5～2 分。
		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械，扣 0.1～0.3 分。
		站内视频在作业时间段内无故关闭，每次扣 0.5～3 分。
		植物除臭液成分不符合要求，扣 0.1～0.3 分。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0.5～2 分。
		设备清洁不干净，扣 0.1～0.3 分。
		服务维保作业未避开环卫作业高峰期，扣 0.1～0.3 分。
		现场设备未按规定频次到场维护或者延期维护，0.5～2 分。
六、垃圾分类	10 分	分类垃圾桶设置、摆放不规范的，扣 2 分/处。
		小区非投放时间段发现投放点外有零散垃圾桶，每桶扣 5 分。
		分类指示牌缺失、不规范或信息不全，分类收运时间、单位、去向、投诉电话未公布，每处扣 3 分。
		除清洁屋(亭)之外，小区内无明显宣传，扣 3 分。
		未按时公布居民投放情况红灰榜(每月 5 日前更新)，扣 3 分。
		分类设施缺失、严重损坏或不规范，每处扣 3 分。
		清洁屋(亭)内称重、监控、洗手池等设施未正常运行，每处扣 3 分。
		清洁屋(亭)内破损、遗失、故障、易耗品没有及时补充，且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扣 2 分/处。
		清洁屋(亭)内照明、通风、洗手池等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扣 2 分/处。
		清洁屋(亭)内部环境脏乱或堆放杂物的，扣 1 分/处。
		清洁屋(亭)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关闭管理的，每处扣 5 分。
		投放时间段内，督导员不在岗，每处扣 3 分；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未佩证上岗，每处扣 2 分。
		清洁屋(亭)、收集桶、收纳袋、标识牌不规范、有损坏、污垢、涂贴的，每处扣 2 分。
		厨余垃圾桶内存在 1～3 处其他垃圾，每桶扣 3 分；厨余垃圾桶内有 4 处及以上其他垃圾，每桶扣 5 分。
		其他垃圾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每桶扣 3 分。
		有害垃圾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每桶扣 3 分。
		可回收物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每桶扣 3 分。
七、车辆管理	10 分	收集车辆不规范(无密闭设施等)，或使用报废车辆的，每车次扣 0.3～1 分。
		车辆较脏、车牌(编号)字迹不清、故意不清洗车牌的，每车次扣 0.1～0.3 分；车身破旧、车牌缺失损坏的，每车次扣 2～5 分；无牌照、套牌或故意遮挡车牌的，每车次扣 0.3～1 分。
		收集运输超载超高，垃圾裸露、抛洒滴漏的，每车次扣 0.1～0.3 分。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不得从事经营性货运、客运活动，发现运输装

		载其它货物的，每车次扣 0.3～1 分。
		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服从交通警察及交通协管员指挥，不得逆向行驶，不得驶入高架道路，发现违规每车次扣 0.3～1 分。
		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车箱后盖未盖，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乘坐闲杂人员，每项每车次扣 0.2～0.5 分。
		环卫电动作业车辆，驾驶室及周边堆放或悬挂拾荒物品，每车次扣 0.2～0.5 分。
		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不得在机动车道上通行，在未划分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在道路两侧四分之一路面通行，发现违规每车次扣 0.3～1 分。
		环卫电动车辆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发现违规每车次扣 0.5～2 分。
		环卫电动车辆在道路作业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发现超速作业行驶的，每车次扣 0.2～0.5 分。
		生活垃圾运输车渗滤液槽未使用、使用不当或未及时放空、清理的，每车次扣 3 分；车辆行驶过程存在渗滤液滴漏的，每车次扣 0.3～0.5 分。
		收集运输车辆违规跨区域、服务范围运输作业的，每车次扣 0.5-1 分。
		机动车辆未达到最低(承诺)配置数量要求的，扣 1～3 分/辆·天；电动车辆未达到最低(承诺)配置数量要求的，扣 0.2～0.5 分/辆·天；各类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扣 0.1～0.3 分/辆·天。
八、管网养护	10 分	井盖缺少，每只扣 0.5 分； 井盖破损，每只扣 0.5 分。
		安放不稳固，每只扣 0.5 分；雨水井淤积≥4cm，每只扣 1 分。
		检查井积泥≥8cm，每只扣 0.5 分。
		管口积泥≥1/5 管径，每处扣 0.5 分。
		排水管道堵塞到疏通完毕时间 ≥24 小时，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窨井框盖未及时恢复，或井框盖需定制而现场未设置安全护栏的，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排水设施堵塞未及时疏通，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养护完工后未及时清理垃圾、需日常清理部位未做到位，发现一次扣 0.5 分。
		养护完工后造成道路市政设施污染，发现一次扣 0.5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合格围挡、安全护栏或其他警示标志，发现一次扣 1 分。
		养护区域内安全标志不健全或施工车辆乱停放，车辆卫生状况差，发现一次扣 0.2 分。
		养护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夜间作业人员必须配穿反光背心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发现一人扣 0.3 分。
		养护过程中发现需大修的项目需及时书面上报甲方，未上报的发

		生 一次扣 0.2 分。	
		未按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与设备到场作业，发现一次扣 0.3 分。	
		养护台帐完善，资料不全一次扣 0.5 分。	
		对雨雪等灾害性天气，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保障不利，发生一次扣 0.5 分。	
		发生有责投诉或 12345 热线案件有超时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	
		养护工作被水务局或相关部门检查点名批评，通报一次扣 0.3 分。	
		养护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服务单位责任的，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并扣 0.2 分/次。	
		服务单位需积极响应采购单位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若不予服从， 发生一次扣 0.3 分。对重点环节如小区内的排涝、重大节日活动的实施配合等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针对养护区域内的养护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0.2 分。	
九、其他	5 分	中标单位责任范围内工作不到位，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投诉查实扣 1 分/次；媒体曝光及信访来电投诉查实扣 2 分/次；东太湖论坛投诉查实扣 3 分/次；受到市长热线投诉及寒山闻钟查实扣 5 分/次；如有其他投诉视情况严重度查实扣 0.5～5 分/次。	
		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准确，扣 0.1～0.5 分	
		违反相关操作安全规定的，扣 1～5 分	
		合计扣分	
		合计总分	

如遇上级部门考核，则以上级部门考核结果为准。

被考核人签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签名：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文件

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采购质量，防范合同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二、履约验收主体

由采购单位进行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采购单位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验收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验收程序

1、履约验收时间：进场前验收一次，进场后每服务满一年验

收一次。

2、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中标单位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中标单位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确认的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6、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应当停止支付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项目履约考核方法

（一）考核小组对作业质量实行月度考核，按照考评细则进行百分制考核。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中标单位要及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的将纳入月底考核。对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任意月份考核得分低于70分以下，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损失，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为及时更新东太湖度假区卫生保洁类服务项目智慧平台数据，中标单位应根据各部门的要求，按月提供人员名单、车辆等信息，发现有隐瞒或不真实虚报，将对照考评细则视情节加倍扣分。

（三）对在同一区域发现2次及以上同类问题、产生较大影响的工单或工单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将对照考评细则进行加倍扣分。

附件：横扇街道一体化综合服务考评细则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20日

抄送：存档。

横扇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合同附件 3：

投标报价分析表（1）

序号	项目		数量	费用（元）/人（辆/只）/月（天）	费用/年（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项目负责人	1	2490	29880	非超龄
		内勤文员	2	2490	59760	非超龄
		管理员	9	2490	268920	非超龄，辖区内片长
		道路保洁员、公路保洁、河道保洁	15	2490	448200	非超龄，43 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公园绿地等）、5 条公路、5 条河道
		道路保洁员、公路保洁、河道保洁	140	2490	4183200	超龄，43 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公园绿地等）、5 条公路、5 条河道
		无物业小区保洁	29	2490	866520	44 个无物业小区
		公厕保洁	15	2490	448200	15 个公厕
		生活垃圾转运站	16	2490	478080	辅工、操作员
		驾驶员	13	2490	388440	非超龄
		电动车驾驶员	30	2490	896400	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
		社保	40	1223.14	587107.2	
		加班费（双休日）	40	11905.92/12	476236.8	未退休人员上六休一，工作时间 8 小时
		意外保险	270	1000/12	270000	意外险保额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春节慰问金、高温费（不可竞争）	270	2200/12	594000	6 月、7 月、8 月、9 月发放高温费，高温费每人每月 300 元；春节慰问金每人每年 1000 元
		其他	270	4864.72/12	1313474.4	劳保用品、服装等
2	设备费	8T 机扫一体车	3	4000	144000	每辆车 2 个发动机，每辆车每天油费+

						维修+保养
		8T 洒水车	2	2000	48000	每辆车每天油费+维修+保养
		3T 压缩车	7	2000	168000	含农村垃圾中转房清运，每辆车每天油费+维修+保养
		3T 吸粪车	1	2000	24000	横扇辖区内所有公共厕所及政府机关等化粪池吸污工作
		四轮电瓶车	2	800	19200	非机动车，清运公路偷倒垃圾
		四轮电瓶车	7	800	67200	非机动车，清运农村垃圾中转房周边偷倒建筑垃圾
		三轮六桶电瓶车	11	800	105600	非机动车，用于沿街店面零散垃圾包的清运
		三轮六桶电瓶车	4	800	38400	非机动车，用于沿街厨余垃圾的清运
		四轮垃圾分类收集车辆	6	1000	72000	非机动车，2 辆可回收物收集车、2 辆有害垃圾收集车、2 辆大件垃圾收集车
		巡查车（皮卡）	1	2000	24000	用于日常路面巡查、考核及保障等
		四轮高压冲洗车	2	2000	48000	用于果壳箱及路面油污清洗
		除雪设备	1	500	6000	根据实际极端天气配置
		无人扫地车（3t）	1	3000	36000	日常保洁，操作员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
		配备 AI 巡查功能的机动车	1	3000	36000	用于日常巡查
		巡查无人机	1	1000	12000	6 桨，巡航不低于 40 分钟，用于日常巡查（由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操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合法配备
		1.5T 玻璃钢保洁船	9	1000	108000	河道打捞

		橡皮艇	1	1000	12000	可至少容纳 6 人，常备，应急时使用
		设备、车辆、数字化管理平台	1	3000	36000	采购单位可实时登录系统监管
3	合计				12312818.4	
4	管理费		1 项		100000	
5	税金		1 项		744770	
6	总计				13157589	
7	三年总计				39472767	

本表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人员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费、加班工资、节假日补贴、伙食费、保险等）和垃圾清运费、车辆作业的水电、易耗品及设施维护、保洁工具、设备费及设备折旧费、中转站异味治理费、垃圾分类宣传费、厕所维修费、中转站压机（或移动式箱体）运维及资源化处置站维修费、绿化粉碎机维修保养费、取水点设备维修保养等设备维护费用、各类年检费、服装费、利润、税金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分析表（2）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驳运次数（按实际调整）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型挖掘机 210 型	700 小时	330	231000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2	挖机驳运来回全程	400 次	200	80000	
3	10T 重型自卸货车	700 车次	250	175000	
4	小型挖掘机 60 型	400 小时	200	80000	
5	大型推土机 160 型	300 小时	380	114000	
6	槽罐车 31T	120 车次	470	56400	
7	吊机 25T	10 车次	470	4700	
8	1 名现场辅助管理人员	300 工	200	60000	
9	合计			801100	
10	三年合计			2403300	

投标报价分析表（3）

序号	项目		数量	费用（元）/人（辆/只）/月（天）	费用/年（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作业人员	9	2490	268920	根据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社保	9	1223.14	132099.12	
		加班费（双休日）	9	11905.92/12	107153.28	未退休人员上六休一，工作时间 8 小时
		春节慰问金、高温费（不可竞争）	9	2200/12	19800	6 月、7 月、8 月、9 月发放高温费，高温费每人每月 300 元；春节慰问金每人每年 1000 元
		其他	9	4864.72/12	43782.48	劳保用品、服装等
		意外保险	9	1000/12	9000	意外险保额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2	**设备费**	巡查车（皮卡）	1	2000	24000	用于日常管网巡查、考核及保障等
		5T 吸污车	1	4000	48000	
		10T 吸污车	1	5000	60000	
		排水泵	6	4000	288000	4 寸抽水泵 2 台（便携式抽水泵扬程 25m、流量 40m³/h），6 寸抽水泵 2 台（便携式抽水泵扬程 30m、流量 50m³/h），8 寸抽水泵 2 台便携式抽水泵扬程 30m 以上、流量 60m³/h 以上）。
		高压疏通车	2	4000	96000	
		一体化泵车	2	6000	144000	

		CCTV 检测设备	1	2000	24000	1、CCTV 视频检测。 2、对所有疏通管网（不限于，按实计）进行检测并提供报告（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3、绘制图纸。
		气囊	10	1000	120000	
		潜望镜	1	2000	24000	1、潜望镜检测。 2、对所有疏通管网（不限于，按实计）进行检测并提供报告（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3	合计				1408754.88	
4	管理费		1 项		50000	
5	税金		1 项		87526	
6	总计				1546281	
7	三年总计				4638843	
本表价格包括在承包期内需要的人员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费、加班工资、节假日补贴、伙食费、保险等）和车辆作业的水电、易耗品及设施维护、设备费及设备折旧费、各类年检费、服装费、利润、税金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